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知于2013年4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,会议于2013年5月3日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荣先生 主持,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- 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 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使用的情况下,公司使用最高额 度不超过10,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 约定的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 募集资金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:

一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

